

Apple Inc. 因販售個人資料面臨團體訴訟

三位來自Massachusetts州的州民，以Apple Inc.（下稱Apple）為被告，於該州地方法院提起團體訴訟。其等主張在2012年至2013年間，透過信用卡於Massachusetts州Apple的零售商店購買該公司相關商品時，Apple有過度蒐集與不當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據Apple網站指出，消費者得選擇透過信用卡的方式購買商品，然若選擇信用卡方式付費，必須提供個人相關識別訊息，包含完整的郵政編碼，如果提供不完整，Apple將不會允許使用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方式付費；且Apple亦在網站上聲稱保有允許提供該類訊息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合作夥伴，或得利用該類訊息幫助行銷的權利。故原告等透過信用卡消費後，收到不必要的市場行銷資訊；又Apple將原告等人可識別的個人資訊銷售第三方公司，並在未顧及原告等權益下，挪用了該具有經濟價值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基於上述理由，原告等請求至少500萬元美金之損害賠償，其中不包含訴訟費用以及相關利息等其他費用。

依據Mass. Gen. Laws ch. 93 §105 規定，不論是個人、商號、合夥、公司或一切營業人，當接受信用卡交易模式時，並不能要求消費者填寫任何個人可識別的資訊。若法院同意原告們的訴求，Apple將因「不公平且欺騙之貿易行為」而被認定違反該州法律而必須負擔賠償責任，且Apple也將被要求停止蒐集全州的個人可識別資料。

相關連結

[Trio allege in court: you sold our ZIP codes, Apple, now hand over \\$5m!, THE REGISTER](#)

[Apple Inc. faces lawsuit for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 OPPTRENDS](#)

[Apple accused of selling custom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 RT QUESTION MORE](#)

[Mass. Gen. Laws ch. 93 §105](#)

林佳儒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3月

資料來源：

Mass. Gen. Laws ch. 93 §105, <https://malegislature.gov/Laws/GeneralLaws/PartI/TitleXV/Chapter93/Section105> (last visited March 19,2014)

Apple accused of selling custom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 RT QUESTION MORE, <http://rt.com/usa/Apple-zip-code-lawsuit-987/>(last visited February 5,2014)

Apple Inc. faces lawsuit for coll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 OPPTRENDS, <http://www.opptrends.com/2014/01/Apple-inc-aapl-faces-lawsuit-for-collecting-personal-information/>(last visited February 5,2014)

Trio allege in court: you sold our ZIP codes, Apple, now hand over \$5m!, THE REGISTER,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14/01/17/Apple_sued_for_meelions_over_customer_data_collection/(last visited February 5,20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生物遺傳資源歸屬之國際規範分析](#)



何謂「美國創新戰略」？

美國創新戰略（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係美國經濟委員會（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NEC）及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STP）於2009年9月所提出的重要科研指導政策，為美國近年調整科研發展之依據，曾分別於2011年2月及2015年10月配合時事增補最新內容。該政策主要在說明美國政府、國民與企業應如何共同努力進行全面性的創新，強化長期的經濟成長；在此基礎上發展對於美國產業發展具有優先重要性的技術領域。最初提出時內容包括：1.美國創新基石之投資；2.促進以市場為導向的創新；3.以及針對國家需求的優先順位催化重要的科技突破。

英國Ofcom公佈光纖網路備援電池之管制指引

因預期超高速網路在英國將被廣泛佈建，Ofcom於2011年6月啟動諮詢程序，徵詢各界光纖網路備援電池的管制指引，以確保消費者的緊急電話服務；並於同年12月公佈諮詢結果與更新管制指引。英國境內光纖到終端（FTTP）服務的覆蓋率已達到58%，雖得以提供消費者更高速的上網與影音內容，但卻有停電時無法運作的先天缺陷。由於傳統電話運作所需的電力係經由業者機房透過銅絞線供應，故即便消費者終端停電，仍能緊急電話。因此Ofcom曾於2009年要求公眾電話業者（PATS）確保消費者終端有維持供電4小時以上的備援電池，以保障民眾的身家安全。而此項管制則是納入EC/NECS業者之第3項。

美國商標註冊發布新規定：外國人需透過美國執業律師代理其商標業務

美國專利商標局（簡稱USPTO）公告新商標規定於8月3日生效，國外申請人、註冊人及商標訴願暨上訴委員會（TTAB）程序的當事人均須透過合法美國執業律師代理其商標業務，包含：向USPTO提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糾紛。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商標申請人、註冊人和永久合法居住地或是主要業務所在地於美國境外的當事人。近期，USPTO發現愈來愈多的國外申請人、註冊人和當事人向USPTO提交不正確或有詐欺嫌疑的文件，其不符合美國商標相關法規或USPTO規則。此次新規定目的在於：加強外國人遵守美國商標相關法規。改善向USPTO提出商標案的正確性。維護美國商標註冊的完整性。數十年。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